

致：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帳戶編號：\_\_\_\_\_

## 保證金信貸及保證金要求之客戶授權函件

此等證券保證金信貸條款(以下簡稱「**本附件**」)為閣下跟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達資產管理**」)訂立之客戶協議書之補充條件及條款。於客戶協議書內所載之定義的詞語在本附件中將具相同的意思或意義。

除非泰達資產管理另有書面同意，泰達資產管理根據閣下所要求而向閣下不時提供的任何保證金信貸(以下簡稱「**保證金信貸**」)須受本附件下述之條件及條款所約束：

- (a) 閣下授權泰達資產管理以閣下的名義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透過該等戶口向閣下提供保證金信貸(以下簡稱「**保證金信貸戶口**」)。就該(些)保證金信貸戶口，泰達資產管理只可提供利便認購新發行之股票、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如若適用)該等證券的財務融資。泰達資產管理獲授權從保證金信貸中提取閣下就任何閣下的交易尚欠泰達資產管理之金額。閣下將不能根據此信貸安排提取款項，除非得到泰達資產管理同意。
- (b) 泰達資產管理在任何時間有凌駕權力隨時可要求閣下還款。泰達資產管理並且有酌情權就不時可供借貸的保證金額訂明限制。泰達資產管理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證金信貸而毋需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
- (c) 閣下須遵守由泰達資產管理就保證金信貸而不時需要閣下提供因保證金及抵押而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或其他人士需要簽署由泰達資產管理不時要求的抵押及相關文件。閣下將獲不時由泰達資產管理告知該等要求，但該等要求可在任何時間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而經泰達資產管理作出更改。
- (d) 在所有相關時間內，保證金及抵押的形式及價值均必須令泰達資產管理滿意，閣下方可提取保證金信貸，閣下並且須要根據泰達資產管理不時訂立的程序提取保證金信貸。
- (e) 閣下須就保證金信貸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金額逐日計算的利息(及因欠繳而須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泰達資產管理不時決定並通知閣下。
- (f) 如閣下在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任何現金戶口有借方結餘而閣下同時持有保證金信貸戶口，計算應繳利息時將會結合兩個戶口的借方結餘，而利息將會記錄在保證金信貸戶口內。
- (g) 閣下須根據泰達資產管理隨時及不時要求的方式及價值及時間內，存入符合泰達資產管理要求的初步保證金及/或額外保證金。泰達資產管理保留在泰達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時候修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及規定。
- (h) 如果閣下未能遵守任何保證金追收通知或未能遵守本附件中的任何條件或條款，泰達資產管理即有權以任何方式並毋須通知閣下代閣下就任何或所有於保證金信貸戶口的證券進行交易平倉或斬倉。
- (i) 閣下須就泰達資產管理隨時作出之要求清償保證金信貸的所有本金及利息，但此條款不會妨礙閣下就保證金信貸向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所賦予泰達資產管理的權利、權力及補償。
- (j) 保證金信貸欠款可以隨時清償。在具備可動用金額的情況並受本附件之條件及條款所約束下，已清償的數額可以再借。
- (k) 以泰達資產管理向閣下提供及不時提供保證金信貸作為對價，閣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把閣下就每個戶口包括所有證券、在任何時候因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情況產生或積累之股息、利息、股票、股份、權益、金錢或財產享有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抵押予泰達資產管理作為保證，直至完全清償閣下就保證金信貸虧欠泰達資產管理的所有的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然產生的欠款，包括應繳利息及泰達資產管理因執行及保障本附件所賦予泰達資產管理的權利而引致的所有的合理支出(合稱「**抵押款項**」)。
- (l) 除非及直至被推翻，由任何獲泰達資產管理授權的人士簽署並且發給閣下的欠款證明書均構成閣下在任何時候虧欠泰達資產管理之抵押款項數額的最終證據。
- (m) 沒有泰達資產管理的同意下，任何保證金信貸戶口內的任何數額均不得發放、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數額。
- (n) 上述第(k)條的抵押屬是一項持續及額外抵押，並可以執行而不受任何泰達資產管理就保證金信貸持有的其他抵押影響。任何對合併抵押的權利的限制均不適用於本附件項下之抵押。如果在上述第(h)條所指的任何情況發生，泰達資產管理即有權執行本附件項下之抵押，並且可以在沒有向閣下發出要求、通知、司法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保留或運用在所有或任何保證金信貸戶口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或閣下在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其他戶口內任何貸方結餘(不論任何貨幣單位)，用以清償抵押款項。而泰達資產管理就因該保留或運用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o) 如果泰達資產管理因任何與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有關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的原因須要歸還就閣下因抵押款項已向泰達資產管理支付的任何款項，泰達資產管理有權執行本附件所賦予泰達資產管理之權力，猶如該等款項從未支付一樣。

- (p) 如果閣下針對任何保證金信貸戶口或對其任何部份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抵押（不論固定或浮動），或如果任何人士針對任何保證金信貸戶口或對其任何部份實施或意圖實施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k）條項下的抵押，如在任何程度上該保證金信貸戶口可能成為一項浮動抵押，泰達資產管理即毋須通知閣下並自動及即時在有關情況出現時作為一項固定抵押般運作。
- (q) 泰達資產管理茲獲得閣下授權在任何時間並且在毋須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
- (i) 根據有關證券借貸協議運用閣下戶口（包括保證金信貸戶口）內之證券；
  - (ii) 將閣下在保證金信貸戶口內之任何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對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財務融資的抵押品；
  - (iii) 將閣下在保證金信貸戶口內之任何證券存放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就證券進行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及抵償泰達資產管理履行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
- 本第(q)段所載的授權期限應由本附件訂立日起計直至該年度之12月31日為限，並可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操守準則的要求於授權的期限屆滿時重續或被視為重續，每次另續12個月。若閣下已解除所有欠付泰達資產管理的責任，閣下可向泰達資產管理發出不少於5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以便取消此授權。
- (r) 就泰達資產管理為保證金信貸戶口所保管之任何證券，泰達資產管理可酌情：
- (i) 以閣下之名義登記；
  - (ii) 以泰達資產管理或泰達資產管理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名義登記；或
  - (iii) 存放於由泰達資產管理指定之銀行或提供安全保管設施之任何其他合適並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之機構指定戶口內保管。
- (s) 閣下不可撤回地委任泰達資產管理為閣下的受權人，據此泰達資產管理可毋須知會閣下亦毋須得到閣下的同意而以閣下的名義並且代表閣下（不論作為閣下的行為、承諾或其他方式）就全面行使本附件所賦予泰達資產管理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權利簽署泰達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所有文件及採取泰達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閣下並且須在泰達資產管理要求時，就行使本附件所賦予泰達資產管理的權力及權利簽署泰達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文件及採取泰達資產管理認為適當的行動。
- (t) 就抵押款項向泰達資產管理支付的任何款項，泰達資產管理均可以運用以清償抵押款項，或存放在泰達資產管理決定的任何戶口以求保障泰達資產管理的權利或用以就全部抵押款項提出債權證明。
- (u) 泰達資產管理可以隨時繼續就任何現有戶口及以閣下的名義開立新戶口，而其後涉及該等新戶口所進行的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應影響閣下的責任。
- (v) 本附件以透過參照的方式合併入並且構成客戶協議書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除本附件另行修訂及或補充之外，客戶協議書之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均維持不變並且具有法律效力。如本附件及客戶協議書之任何條件及條款在詮釋上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附件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為準。
- (w) 本附件以中英文兩種語文書寫，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客戶簽署：



.....  
授權簽署（如屬公司客戶 — 請蓋上公司印章）

.....  
聯名帳戶其他戶口持有人簽署

授權人名稱（如屬公司客戶）：.....

職銜（如屬公司客戶）：.....

客戶名稱：.....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號碼：.....

日期：.....